

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9月2日本校第823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1年11月16日本校第836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3年6月19日本校第845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敏求智慧運算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之發展，特設置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 本校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 - (二) 主要捐贈法人之董事長吳敏求為本會榮譽主席，得列席會議。
 - (三) 本校校長與主要捐贈法人之董事長，各推薦四至六名傑出成就或社會賢達人士為本會委員。
 - (四) 本學院院長得受推薦擔任本會委員，並得兼任本會執行長。
- 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院務發展及學術發展事項。
 - (二) 產業合作與社會鏈結事項。
 - (三) 財務管理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本院院務發展與管理事項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任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。
本會應有委員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榮譽主席不克列席時，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為列席。榮譽主席不列入前項委員總數內。
本會得邀請副院長層級以上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要點113年6月19日修正通過之規定，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實施。